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有關若干報章報導
之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澄清本集團營銷總經理楊歡先生(「楊先生」)於多項報章報導(「報導」)中所述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記者會(「記者會」)上據稱之若干陳述而作出。其中，報導載有以下陳述：(i)本公司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增長率為30%至40%；(ii)本集團的估計可供銷售貨源將達到人民幣4500億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自本集團核心業務所產生的利潤將達人民幣90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報導所提及的陳述並不準確，尤其是本公司並無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增長率為30%至40%。考慮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土地儲備，本集團管理層於記者會上大致指出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達成年增長率30%至40%。基於該目標年增長率，楊先生估計本集團的可供銷售貨源預期達到人民幣4500億元。按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目標年增長率可達30%至40%及本集團的估計可供銷售貨源之基礎，楊先生認為本集團的利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90億元。董事會謹此澄清，楊先生所作之陳述乃楊先生根據其個人估計所得的個人意見，並不代表董事會的意見及估計。由於有關目標年增長率的陳述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其考慮本集團現有土地儲備後之初步估計而作出，而楊先生所作陳述乃經考慮本集團的

估計可供銷售貨源後按其自有估計所作出，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管理層及楊先生的估計可受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可能或未必可能達成該等估計。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